

证券代码：834727

证券简称：天茂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文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420,5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公司在 2025 年经营情况分析、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作出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2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会、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、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工作情况作出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2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主要包括了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等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2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及目标，市场开拓和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2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发展情况，从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，编制完成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2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2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2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，该项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，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8000 万元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投资期限、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420,5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关于 2025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庆强、胡琦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